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的 通 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政府采购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有关要求，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将于近期开展2023年度5—7月份政府采购定向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对象

2023年5—7月份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实施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标准化建设执法装备政府采购项目。

二、监督检查目的

落实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形成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综合信息；通过定向监督检查促进工作整改，切实推进预算单位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政府采购项目检查为线索，覆盖采购

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等相关当事人，优化政府采购全流程服务。

三、监督检查方式

财政部门结合该政府采购项目采取定向检查的方式，对项目整个流程的关键环节开展监督评价。

四、监督检查内容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示范区的相关规定、制度和办法，监督检查采购单位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意向公开、采购实施计划和需求管理（一般性审查、重点审查）、委托代理、文件编制、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合同管理、履约验收、款项结算、质疑答复、硬件配备、人员素质等方面的内容，以及其他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被检查单位要提高认识，对照监督检查内容，及时、准确、全面配合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对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自觉做好监督检查配合工作，对拒不配合或敷衍塞责的，财政部门将按规定进行查处，并追究有关责任。

（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成立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小组，由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王云科长任组长，抽调财政部

门执法人员为成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负责组织和协调监督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不走过场，不干扰被检查单位正常工作，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三）整章建制，长效运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门户网站公开，接受各界监督。被检查单位要把落实作为整改的最终手段和目标，健全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管理长效机制并严格执行，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绩效，营造示范区政府采购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工作氛围。

